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彥親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68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32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6800A_110032148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32148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32148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並自110年12月3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
- 二、110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5個月，並於春節前10日(111年1月22日)一次發給。
- 三、行政院審酌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逾6個月且全無工作事實者，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亦不辦理考績，為使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處理，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刪除「超過6個月」等文字。另為營造家庭友善職場並鼓勵公務人員生養，於但書明定，如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仍得採計。
- 四、查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為明確規範懲戒處

人事室 110/12/10 11:13



1100008484

有附件

分須於判決確定後始得採計為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之事由，旨揭注意事項酌修第7點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文字。

五、另為使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發更為公允，旨揭注意事項第13點以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是否達30日，分別明定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標準。

六、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旨揭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